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要點

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 點第三點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院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人選之身分類別及名額如下:
 - (一)推薦「教師代表」委員三人。
 - (二)推薦「校友代表」委員二人。
 - (三)推薦「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」委員二人。

上列各身分類別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- 三、本院「教師代表」委員由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推舉兩人,兩人應為不同性別。
- 四、 本院「校友代表」委員由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推舉一至二人。
- 五、本院「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」由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推舉一至二 人。
- 六、 針對第四、五點,各學系所推舉之人員,須兼顧不同性別之平衡。
- 七、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人選,由本院專任教師從第三、四、五點所 推舉之人員,以無記名連記投票方式選出。

關於第三點推薦「教師代表」委員,三人不得全為單一性別,且應分由不同學系出任。若未符合上述之性別、學系之要求條件時,則由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並於本院網站公告之。